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聯絡人：張譯元
電 話：(02)7712-9122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20072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0072729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H7N9流感候選疫苗病毒訂為第3級危險群微生物及H7N9流感疫苗株訂為第2級危險群微生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指揮中心102年5月10日流中指字第102010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設置單位輸入H7N9流感候選疫苗病毒及疫苗株之需求，參考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建議，將該候選疫苗病毒訂為第3級危險群微生物以及疫苗株訂為第2級危險群微生物。
- 三、原「處理疑似H7N9流感人類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2013/4/29版修訂為2013/5/9版，新增訂H7N9流感候選疫苗病毒應於生物安全第3等級實驗室進行相關操作；H7N9流感疫苗株可於生物安全第2等級實驗室進行相關操作。
- 四、上揭規定之最新版已公布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H7N9流感專區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>專業版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H7N9流感)，請逕行瀏覽或下載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蔡威士先生，電話(02)2395-9825分機3817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2/05/16

12:48:49

裝

訂

